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6/16  
派息日: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325,1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081,292.75元。

三、相关日期  
表: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 2023/6/16 | - | 2023/6/16 |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

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根据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225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电话咨询:  
联系部门: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51-63533060、0651-63533063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23/6/16  
派息日: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转增2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0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表: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 2023/6/14 | - | 2023/6/15 | 2023/6/15 | 2023/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SHENG HUI INTERNATIONAL CO. LTD.,苏州蓝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蓝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3125元。  
(3)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3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125元。  
(5)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我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含税)。  
(6)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表: 股本变动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 60,000,000 | 15,000,000 | 75,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 20,000,000 | 5,000,000 | 25,000,000  
A股 | 20,000,000 | 5,000,000 | 25,000,000  
三、股份总数 | 80,000,000 | 20,000,000 | 10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转增方案后,按前股本总额1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83638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及“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误,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深交所下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因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变动幅度为48.25%。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湘武、时任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纳入社会公开。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叶湘武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黄华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2022年10月22日 |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书》(公告编号:2022-062)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收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叶湘武、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28号,及2020年6月、2020年9月,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投资收益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8%。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负有主要责任的时任财务总监兼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报告期内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题,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更正后:  
表: 名称 | 类别 | 原因 | 调查或处理情况 | 结论(如有) | 披露日期 | 披露索引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2020年度出售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出错 | 被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 2022年01月19日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